

财政部关于国家基建计划安排银行的 基建投资贷款免纳建筑税的通知

1984年1月27日

(84) 财税字第4号

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税务局,重庆市财政局、税务局:

最近,有些部门和地区询问,国家基建计划安排的利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和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发放的基建贷款能否免纳建筑税。我部意见,凡属国家基建计划安排由建设银行和人民银行发放的基建贷款(大中型建设项目经国家计划确定,小型建设项目由建设

银行总行、工商银行总行与税务总局联合下达项目名单),可比照国家预算拨款改贷款的规定免纳建筑税。各地税务机关应按上述范围严格掌握,不得扩大免税范围。有关国家基建计划安排的利用建设银行和人民银行存款发放的基建贷款额,请各地税务机关与银行联系。

财政部关于治理污染的建设项目免征建筑税问题的通知

1984年1月30日

(84) 财税字第39号

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税务局,重庆市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决定,为大力推行治理污染,鼓励综合利用,对于用地方自筹资金,排污费为解决污染而迁厂另建的环保建设项目,即治

理废水、废气、废渣(简称“三废”)等建设项目,免征建筑税。但对以治理污染为名搞的其他建设项目,则应照章征收建筑税。

本规定自1984年1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关于用地方机动财力安排的建设项目缴纳建筑税问题的批复

1984年2月8日

(84) 财税字第41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你局83年12月31日电悉。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用地方机动财力搞基本建设缴纳建筑税问题,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国务院国发(83)147号文件规定,地方政府、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用地方机动财力安排的建设项目应缴纳建筑税。

国务院国发(83)147号文件第8条所称国家拨付的投资是指,国家预算内的基本建设拨款(包括中央财政的基本建设拨款和地方财政中由国家统筹安排

的基本建设拨款)和中央财政中的其他专项建设拨款。地方机动财力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不属于国家预算统一安排的投资。因此,地方用机动财力安排的建设项目必须同时准备税款,纳税单位逾期不缴的,建设银行可在其投资中扣缴应征税款,以保证财政收入及时足额入库。

抄送: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税务局、重庆市财政局、税务局、海洋石油税务局各分局

财政部关于对劳改部门用自筹资金 修建监舍的建设投资暂免建筑税的通知

1984年2月11日

(84) 财税字第46号

各省、市、自治区税务局、重庆市税务局:

为配合当前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斗争的顺利开展,尽快收押罪犯,确定对各地劳改部门用自筹资金修建

监舍(是指犯人住房、围墙、岗楼)的建设投资暂免建筑税。各地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不得扩大免税范围。

本通知自1984年1月1日起执行。